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上午 9:00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章启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向 9

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 38.5 万股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8 日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